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214臺北市廣州街2號
傳 真：
聯 絡 人：莊榕家
電子郵件：pimmy12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數位發展部主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主統產字第11400161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部函送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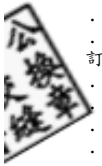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復貴部114年8月28日主字第1141001304號函。
- 二、案內若涉及統計定義、方法、發布時效與週期等重要事項變更，請依「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」預告變更訊息，若涉及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及統計資料背景說明，亦請同步修正（其中屬列管項目者，應送本總處備查）。
- 三、為深化人權及性別統計，未來增修屬人統計之公務統計報表程式時，請酌增性別（含多元性別）與其他人口特徵，如年齡別、學歷別、地區別及不利處境者之交叉分類，其中不利處境者如原住民族、新住民、高齡、身心障礙、農村及偏遠地區等女性、女童，以及同性戀、雙性戀、跨性別者與雙性人等，並強化國際比較。

正本：數位發展部主計處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

線